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。（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），董事王志瑾先生、独立董事张陆洋先生、独立董事孙岩先生、独立董事朱锐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李晓晟先生为公

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8 日